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73倍。本次发行价格36.51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73倍（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40.05倍（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美信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首发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51 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1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4 年 1 月 12 日（T-1 日）披露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美信科技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73倍。本次发行价格36.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40.05倍（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1,095,149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40,512.6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6.51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508.3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220.8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287.57万元，低于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美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11,095,14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44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美信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美信科技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1,095,149 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7%，其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 11,095,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87%，剩余未达到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500 股的余股 149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4,260,000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51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9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1.73 倍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T-3 日)。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2 条,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010.38 万元、6,407.81 万元, 合计 12,418.19 万元, 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

####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T 日) 9:15-11:30、13:00-15:00。

2024 年 1 月 15 日 (T 日) 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 (含 1 万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不得超过 11,000 股, 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4 年 1 月 17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1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三、网上发行（十三）中止发行”。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4 年 1 月 11 日（T-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

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美信科技	指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主承销商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1,095,14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1,095,14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1,09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到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4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投资者	2024年1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4年1月15日
《发行公告》	指《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发行价格

###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51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9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与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 1、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产品。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1.73 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2.64 倍。

#### （1）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 36.51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

盈率为 25.22 倍，低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1.73 倍。

### (2) 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 36.51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28.72 倍，低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32.64 倍。

### (3) 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C39 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平均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b>31.73</b>	<b>32.43</b>	<b>32.97</b>	<b>32.47</b>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b>32.64</b>	<b>33.38</b>	<b>34.00</b>	<b>33.52</b>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以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短期内较为平稳，本次发行价格 36.51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5.2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1.73 倍，处于合理水平（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考虑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品特征较为相似，选取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和客户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选取了顺络电子（002138.SZ）、铭普光磁（002902.SZ）、京泉华（002885.SZ）、可立克（002782.SZ）及攸特电子（873111.NQ）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002138.SZ	顺络电子	25.89	0.54	0.46	48.21	56.71	41.49	45.77
002902.SZ	铭普光磁	22.69	0.32	0.15	69.91	154.81	-197.67	-100.34
002885.SZ	京泉华	18.35	0.52	0.43	35.16	42.49	50.00	50.55
002782.SZ	可立克	13.51	0.23	0.36	59.85	37.61	38.23	43.16
873111.NQ	攸特电子	-	0.41	0.36	-	-	-	-
算术平均数（扣除异常值和极端值）					<b>47.51</b>	<b>40.05</b>	<b>43.24</b>	<b>46.50</b>
美信科技			<b>1.51</b>	<b>1.45</b>	<b>24.23</b>	<b>25.22</b>	<b>28.72</b>	<b>28.56</b>

注1：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截至2024年1月10日，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3：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1月10日总股本，美信科技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4：可比公司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2022年10-12月和2023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年1月10日）），美信科技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2022年10-12月和2023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5：考虑可比公司顺络电子2022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44.8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46.87%，其2022年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因此未将上述数据纳入2022年静态市盈率均值的计算范围；

注6：考虑可比公司攸特电子属于新三板，股票流动性较差，无2024年1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数据，因此未将其纳入市盈率均值的计算范围。攸特电子未披露2023年三季报，因此无可比口径滚动市盈率；

注7：考虑可比公司铭普光磁的2022年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其市盈率为极端值，滚动市盈率为负值，其市盈率为异常值，因此未将上述数据纳入市盈率均值的计算范围。

### **(1) 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25.22 倍，低于扣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影响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 40.05 倍（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6.51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滚动市盈率（对应的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28.72 倍，低于扣除异常值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滚动市盈率平均值 46.50 倍。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影响后的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滚动市盈率低于剔除异常值影响后的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的平均滚动市盈率。

## **3、发行人市场空间及成长空间**

发行人磁性元器件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网络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安防设备、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空间巨大，且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向好会增加对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

### **(1) 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市场空间巨大，收入规模将会实现快速增长**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金额分别为 2,181.58 万元、5,522.95 万元、15,021.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0%、12.04%、31.32%，目前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销售收入不高。

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拥有丰富的客户、技术储备，发行人功率磁性元器件下游市场空间巨大，收入规模将会实现快速增长。

① 发行人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市场前景广阔，产品收入规模将会实现快速增长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已经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根据 EV Sales 数据，全世界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54.94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1,082 万辆。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33.11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688.7 万辆。

未来我国及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持续保持高景气度，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将直接带动汽车电子产品的爆发式增长与配套充电桩的大规模同步建设，为磁性元器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发行人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市场空间大、需求增速快。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逐步加大对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并与比亚迪、吉利威睿、威迈斯、英可瑞、英飞源、欣锐科技等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客户建立起业务联系，随着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产能规模的不断提升，汽车用功率磁性元器件产品将成为发行人未来业绩的重要增长点。

② 发行人工业电源用功率磁性元器件市场前景广阔，产品收入规模将会实现快速增长

工业电源作为转化及稳定电能的供应装置，是满足负载电力功率需求的设备，为各类工业用电子设备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能够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力、铁路、航空、石化和医疗等行业。磁性元器件在工业电源领域应用广泛，通信电源、服务器电源、电力电源、医疗电源等都需要磁性元器件。

根据西部证券研究报告，Markets and Markets 预测，2019 年全球工业电源市场规模 99 亿美元，到 2024 年将增长至 12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

发行人工业电源用磁性元器件已广泛应用于世纪云芯、中远通核达、欧陆通等企业，发行人工业电源用磁性元器件收入规模将会实现快速增长。

(2) 网络变压器下游市场需求将会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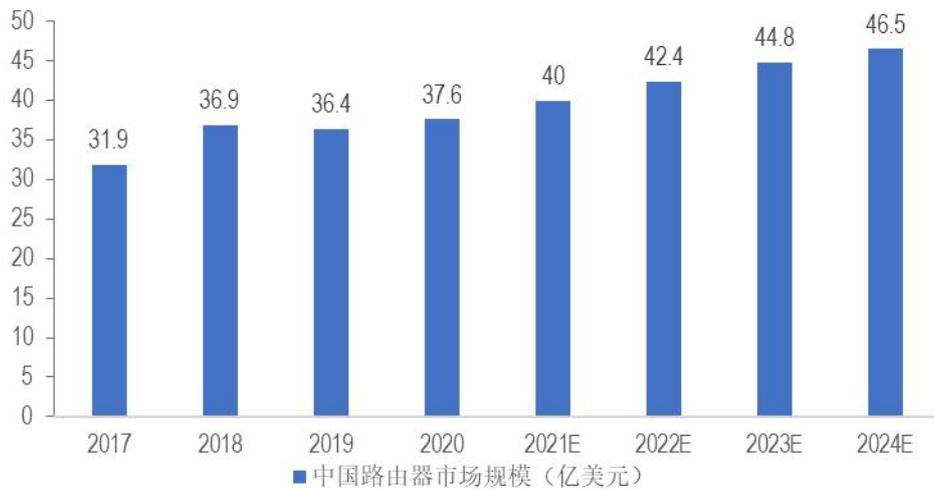
网络变压器应用于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服务器等网络通信领域，下游应用领域产品会不断的进行技术迭代与升级，对网络变压器的技术要求将会不断提升，网络变压器市场需求会不断增长。

### ①路由器市场情况

在高质量网络连接需求迫切、Wi-Fi 6 技术普及与应用、国家大力推行以 5G 和千兆光网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的背景下，路由器设备将迎来新一轮迭代更新，路由器中实现网络信号传输功能的核心组件就是网络变压器，路由器的更新换代将极大增加对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推动磁性元器件的发展与技术迭代升级。

根据 IDC 数据，2017 年至 2020 年，我国路由器市场规模由 31.9 亿美元增长到 37.6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较 2020 年增长 23.67%，达到 46.5 亿美元。

2017-2024年中国路由器市场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IDC

### ②大数据中心市场情况

在 5G 叠加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大背景下，高清视频、VR/AR、智能交通、智慧医疗、自动驾驶等领域的数据传输和存储量呈现爆炸式增长，数据中心作为数据存储和应用的关键基础设施，其重要性越发凸显。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加快 5G 网

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数据中心被中央正式列入新基建。数据是贯穿新基建的生命线，数据中心是新基建有序运行的基础保障，被视为“新基建的基础设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数字底座”。

数据中心主要有 6 个核心组件，分别是服务器和机架、能源系统、网络连接系统（网络交换机）、安全系统、自动化工具、冷却系统。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 年）》，截至 2022 年末，我国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超过 650 万标准机架，近 5 年年均增速超过 30%，在用数据中心算力总规模超 180EFLOPS，位居世界第二。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2022 年）跟踪》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同比增长 12.7%，市场规模达 1,293.5 亿元人民币。IDC 预计，未来五年，中国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将以 18.9% 的复合增速持续增长，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达 3,075 亿元人民币。

#### A、交换机

交换机是基于以太网进行数据传输的多端口网络设备，每个端口都可以连接到主机或网络节点，主要功能就是根据接收到数据帧中的硬件地址，把数据转发到目的主机或网络节点。交换机是数据中心不可缺少的网络设备，在数据中心里发挥着重要作用。

受益于新基建政策推动的数据中心建设，未来中国的交换机市场规模有望保持平稳增长，磁性元器件的需求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

2016-2022年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IDC、前瞻产业研究院

## B、服务器

服务器的主要功能是计算和存储，是大数据中心的重要节点，其需求的根据是数据量的提升，5G和云计算时代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以及“新基建”政策推动了政企私有云的建设和公有云的发展，极大提升了全社会对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负载量的需求，服务器将直接受益于大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张。

根据IDC数据，2021年我国服务器市场规模为250.9亿美元。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推进以及新基建的投资，未来五年中国服务器市场将保持健康稳定增长。IDC预测，中国整体服务器市场的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2.7%，2025年中国整体服务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424.7亿美元。

2017-2025年中国服务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IDC、前瞻产业研究院

### ③机顶盒市场情况

近年来，受国家 IPv6 部署的大规模推动，机顶盒市场将迎来重大技术革新，并拥有良好的增量市场空间。磁性元器件作为机顶盒的重要元件，未来也将迎来较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IPv6 是用于替代现行版本互联网 IP 协议 (IPv4) 的下一代 IP 协议，具有更大的地址空间。随着 5G、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等应用融合发展，全球对 IP 地址的需求将持续增长，IPv6 的广泛应用成为必然发展趋势。

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IPv6) 规模部署行动计划》，我国 IPv6 部署行动进一步加快。2020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互联网电视业务 IPv6 改造的通知》，明确提出各相关单位新部署的互联网电视接收设备应支持 IPv6，加快对具备条件的存量互联网电视接收设备通过系统软件升级等方式支持 IPv6，其中机顶盒是重要的互联网电视接收设备。目前，我国运营商网络中接入网、城域网和骨干网等领域，IPv6 已经获得全面支持，机顶盒等网络设备正面临着大规模升级改造变革及换机潮。

随着支持 IPv6 的机顶盒全面升级改造、换机更新，配套的磁性元器件需求量将显著增长；同时，磁性元器件在技术参数、产品规格方面面临较大的升级改

造，将逐渐朝小型化、高频化的方向发展，以满足新一代机顶盒的产品外观及性能需求。

#### ④5G 基站市场情况

相对于 4G 网络，5G 网络采用了毫米波技术，信号频率高、覆盖范围小、绕射能力差、抗干扰能力弱。因此，5G 采取了“宏基站+小基站”组网覆盖的模式，在覆盖相同区域条件下，5G 基站的建设需要更密集。要达到现有 4G 网络的覆盖水平，对应 5G 基站总数需提升。未来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商业化及其“宏站+小站”组网模式的进一步布局，5G 基站的数量将会成倍增加。

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 4G 基站总数为 603 万个，共建成 5G 基站 231.2 万个。根据《“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预计 2025 年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26 个，按 14.1 亿总人口计算，2025 年国内 5G 基站目标数将超过 366 万个，5G 基站仍会进行大规模建设。

我国4G基站和5G基站数量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5G 基站的大规模建设与运营将会对磁性元器件形成广阔的市场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面，5G 基站对射频器件、电感等磁性元器件有较高的需求量。5G 频段

均工作在高频频段区间，高频率无线设备电路复杂度将显著增加，而在高频电路中需要大量运用磁性阻抗匹配器件来匹配元器件的阻抗和电路或系统的特性阻抗，同时要实现极低的插损。因此，5G 基站将显著增加对射频器件、电感等磁性元器件的需求。

另一方面，5G 发展为基站电源带来巨大扩容需求，能够带动对磁性元器件的市场需求。5G 基站设备具有高频率、高功率、高耗能的特点，5G 单站功耗达到了 4G 单站功耗的 2.5-3.5 倍，由于 5G 基站设备功率大幅提升，因此要求电源功率同步提升，即要求电源提供更高的输入功率，进而导致电源容量的大幅增加。在现有供电系统的基础上，基站电源存在较大的扩容和新建需求，市场需求旺盛。平板变压器、电感等磁性元器件作为 5G 通信基站电源设备储能和能源转换的核心元器件，受下游需求的快速扩张，存在巨大的增量市场空间。

####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磁性元器件领域，始终将技术与产品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重视技术储备、技术与产品创新，在长期生产过程中通过持续的研究与尝试、不断改善与创新，对大量应用案例信息反馈进行总结提炼，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与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使得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得到了保护，在竞争中占据先机。

##### **① 技术储备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沉淀，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储备，并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公司围绕磁性元器件的下游应用市场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滤波器焊接方法与热压式焊接技术、网络变压器新型密封技术、片式电感技术、三合一变压器磁集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上核心技术的掌握，一方面促使公司传统产品不断升级换代，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为公司前沿技术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研发基础，增强了可持续研发能力。

##### **② 新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产品的创新与研发，致力于满足下游客户对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持续迭代需求。

在网络变压器领域，公司成功开发出从 10PIN 到 96PIN 网络变压器，覆盖目前网络变压器主流应用品种，是行业内品类齐全的网络变压器制造商之一，其中 2.5G Base-T、5G Base-T、10G Base-T 等高速以太网网络变压器产品已经批量交货给客户，同时针对部分客户开发了一系列工业级、车规级等高可靠性网络变压器，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依托对市场的深度理解，不断加大对片式电感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并成功将该产品切入下游客户网络变压器应用领域。通过不断完善技术方案及机器设备选型、批量引入片式电感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已掌握了片式电感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技术，系网络变压器生产厂商中实现片式电感量产的厂商之一，满足了下游客户对磁性元器件产品提出的高可靠性、高自动化、高性能、低失效率、小型化的要求。片式电感具有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占用空间小的优点，能更好的适应下游产品小型化的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广阔。

### ③ 产品设计优势

通过多年来与各领域客户的密切合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趋势和产品研发方向。公司深入结合客户需求，从产品设计初期就与客户进行深度交流，配合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和方案创新。

例如，创新产品设计方案提高产品性能：在实际应用中，磁性元器件往往需要工作于各种极端环境下，这对磁性元器件产品的性能稳定性与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通过采用多条漆膜线定序组合并选用特制的高频宽温磁芯方式，能够使产品工作于-55°C~125°C极端温度环境下，并保持良好的传输速率性能；创新产品设计方案减少生产环节、降低生产成本：传统 DIP 封装磁芯元器件往往采用点胶粘合的组装工艺，工艺复杂且产品品质不稳定，公司通过研发新的卡扣组装结构，大大缩短了工艺制程，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 DIP 封装产品品质；创新产品设计方案缩小产品体积、提高集成度：新能源汽车设备制造商青睐功率更高、体积更小、散热能力更强的磁性元器件产品，针对这一市场需求，公司采用线饼和铜片交错重叠的方式将变压器、谐振电感集成置于一体以实现磁集成，有效提高了变压器空间利用率。创新产品设计为公司保持成长性和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 （2）自动化生产优势

公司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为目标，致力于通过自动化设备投资降低磁性元器件生产过程的人力依赖，不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使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 ① 网络变压器

行业内网络变压器生产制程对人工加工依赖程度较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下游产业对磁性元器件企业的制造工艺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发行人通过批量引入T1T2全自动穿环设备、高端自动点焊设备、全自动浸锡设备、测包一体化机、对脚字符检测一体机、激光打标机等自动化设备，实现了网络变压器主要型号除缠线、点胶工序外的自动化生产。公司通过在网络变压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方面的不断投入，将网络变压器生产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生产升级为现代化、自动化生产，推动现有产业与现代自动化持续深度融合。

### ② 功率磁性元器件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和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磁性元器件产品的全自动化生产或某些工序的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自主开发了应用于平板变压器、平板电感、磁集成变压器的三合一测试设备，引入了POE变压器自动化生产线、骨架驱动变压器自动化生产线，平板变压器灌胶设备、背胶设备、自动化绕线、测试设备，平板电感自动化绕线设备，磁集成变压器自动化绕线、测试设备，磁环驱动变压器测试、包装设备，共模电感测试设备，焊锡自动化设备。通过上述生产设备的投入与使用，公司能够实现POE变压器、骨架驱动变压器的自动化生产，平板变压器、平板电感、磁集成变压器、磁环驱动变压器、共模电感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生产。

### ③ 片式电感

片式电感采用机器全自动化生产，基于片式电感的优点及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为快速推动片式电感发展，批量引入了片式电感自动化生产设备，已经实现了量产出货。

### （3）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供应链管理优势主要体现在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以降低成本与有效管理外协供应商两个方面。

#### ① 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以降低成本

为保持自身的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成本优势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对供应链实施精细化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与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保持了较强的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外协采购控制体系，采购部门对供应商建立了有效的评价和采购比价控制体制，从源头上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设立了成本管控小组，针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明细每月进行分析总结，制订改善方案，不断降低成本。

#### ② 有效管理外协供应商

公司对生产工艺、工装夹具不断进行优化，将外协工序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基于多年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经历及内部不断归纳总结经验，公司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管理流程文件，能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高效管理。

公司成立了专业的外协供应商生产力辅导小组，对外协供应商的产线生产力进行技术指导，保障品质的同时缩短了培训周期，并能快速将外协加工的作业流程在外协供应商中进行推广与使用，有效保证外协加工标准的一致性，提升外协供应商的生产效率与加工质量。

对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公司派驻驻场技术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控，并及时有效的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且品质工程师定期或不定期以现场稽核、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监督。公司对外协供应商订立月度、季度品质改善与提升计划，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推动外协供应商品质允收率持续提升，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

为促进外协供应商的质量改进、交付能力提升，公司对外协厂商定期进行综合考评，对考评结果优秀的外协供应商予以表彰，对外协供应商考评结果较差的外协供应商列入重点稽核、辅导对象并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无效的外协供应商剔除《合格供应商清单》。

#### **(4) 产品质量管控优势**

磁性元器件为电子电器设备的重要基础元器件，为保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降低故障率，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有着严格要求，因此对于磁性元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非常注重供应商产品的品质与持续的品质管理。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针对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和生产制造等三个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评估生产的可实现度和物料的可靠度，并在研发过程中与客户进行持续沟通，通过客户反馈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改善；在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考核体系以及来料检验制度，保障采购品质稳定可控；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品质培训和品质监控系统。新员工入职时均需经过品质知识和品质意识培训，考核合格后再上岗作业。公司识别了制造过程中影响品质管控的关键工序，建立了相应的控制计划，品保部不仅对半成品、成品的品质进行检验，还需对制造过程中的人员操作、设备参数、物料规格、作业方法、作业环境进行巡查，确保所有过程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和工艺技术要求，从而使产品品质符合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委外工艺，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第三方加工管理手册，派驻技术人员驻点指导，并定期进行审核评定，确保品质稳定可控。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解决方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保障了产品质量与持续改善。

#### **(5)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一方面，公司始终聚焦头部客户资源，已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境内客户涵盖了共进股份、普联（TP-LINK）、中兴、海信、创维等知名企业以及威迈斯、英可瑞、威睿、欧陆通等优质战略客户。

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专注于培育境外优质客户资源，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目前已与台达电子（DELTA）、智邦科技（ACCTON）、明泰科技（ALPHA）、

中磊电子（SERCOMM）、萨基姆（SAGEM）等境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具备较高的海外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始终将新客户导入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目标，在维系已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同时，持续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优化客户结构，拓宽下游发展领域。

公司稳定核心大客户的积累、优质海外客户资源的布局、良好新客户的导入，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稳定且可持续的订单，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支持和保障，并且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通过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入的合作，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保证产品始终位于技术和应用发展的前沿，为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6）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客户开发、订单跟进、产品交付、客户维护的全流程响应机制，能够高效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

在客户开发阶段，公司通过构建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以及招聘和培养 FAE，对客户实施一对一的 FAE 工程师咨询服务。公司的 FAE 一方面会根据下游行业趋势做前瞻性的判断，及时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配合公司研发部门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另一方面会对公司新产品进行市场定位及推广，配合销售部门引导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咨询、技术解决方案、现场技术支持等，FAE 机制有助于与客户建立共同研发、共同提升的良好关系，挖掘客户研发需求，促使客户的潜在需求转化为有效订单，使公司保持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

在订单跟进和产品交付阶段，公司销售部、FAE 部门、研发部通力配合，协助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和方案优化，及时反馈和响应客户需求，实现高效跟单及交付。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能规划和预测机制，在每年末进行客户和市场集中调研，对次年的客户订单进行详细的预测和规划，并在实际执行调研机制的过程中，随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销调整，从而实现高效的订单跟进和产品交付。

在客户维系阶段，公司针对战略大客户的需求进行紧密跟进，实现了核心客户资源的稳定维系，为公司核心大客户的订单调研、交付和预测提供了保障。

公司客户服务机制覆盖了生产制造全流程，使公司在前期客户沟通和导入，后期产品设计、生产、交付、服务环节中，均能够及时满足服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且高效的全套设计制造解决方案，从而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

碑。

### **(7) 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通过对前沿技术的掌握度，对行业趋势的敏感性，对上下游厂商沟通协作的把控力，能够在短时间内实现新产品的设计、研发、批量生产以及产品的迭代升级，保障客户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及时、可靠，这一快速响应能力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

公司具备快速产品研发设计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多部门联动快速响应机制，能够对产品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做到及时跟踪和快速响应，实现技术设计同步更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销售部门在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后，研发团队快速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能够在短时间内配合客户完成产品设计，并快速生产出样品。公司与客户共同提升、改进产品和研发新产品，快速满足市场需求，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互赢关系。

公司具备将产品样品快速进行批量化生产的能力。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可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快速将产品样品进行批量化生产。产品批量化生产后，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高效满足客户产品的交货周期、批量供应等需求；同时，公司能够根据实际生产中的具体情况，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快速提供包括产品方案变更或优化、订单调整在内的各项技术支持，提升客户产品竞争力。在产品革新时，公司能够快速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批量生产，以保证客户新品供应链安全，快速抢占市场。

公司具备快速满足客户大批量产品交货周期的应变能力。客户之间的产品需求在时间方面存在交叉，从而对公司的快速生产应变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客户需求变化，合理调配生产计划，优化各订单、各工艺环节的生产排期，实现柔性化生产管理，满足客户差异化产品、大规模采购的需求。

公司具备对客户快速反馈的能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客户服务团队，凭借着丰富的生产过程管控与应急处理经验，及与客户长期合作形成的深刻理解，在客户提出需求和问题时，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进行反馈，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 5、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定价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5.22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对应平均静态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由于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研发投入的不同，使得双方的应用领域、盈利水平等有所不同，进而导致定价方面也会有所差异。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磁性元器件领域近 20 年。公司具备多品类磁性元器件的综合制造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路由器、交换机、机顶盒、服务器等网络通信领域、工业电源领域。考虑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品特征较为相似，选取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和客户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企业，行业内主要国内企业与公司对比如下：

### (1) 主营业务比较

公司名称	主要竞争产品	主要竞争领域
顺络电子	产品以电感类器件、微波类器件、变压器、精密陶瓷、敏感类器件产品等为主	主要应用于通信、消费、汽车电子、工业及控制自动化、物联网、大数据、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家居等领域
铭普光磁	主要产品为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通信电源	已广泛应用于接入网、主干网、城域网、光纤交换机、光纤收发器、数字电视光纤拉远系统以及电脑主板，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电视机顶盒，终端通讯设备，网络数据通讯行业，并延伸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物联网及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京泉华	主要产品为磁性元器件、电源、特种变压器、车载磁性元器件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5G 通信及应用、工业自动化、ICT/数据中心、光伏、风力发电储能，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可立克	主要产品为磁性元器件、开关电源	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UPS 电源、充电桩、光伏储能等领域
攸特电子	主要产品为通信磁性元器件和光通信器件	应用于电脑、路由器、网络交换机、数字电视及电视机顶盒、安防设

		备、办公设备、终端通讯设备和网络数据通讯等产品
发行人	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器件等	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工业电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披露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网站

目前全球范围内主要的磁性元器件生产企业大部分集中在欧美、日本和中国。欧美、日本及中国台湾厂商由于发展历史较长，凭借技术、品质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磁性元器件市场具备先发优势，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我国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目前已涌现出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的规模化本土厂商，如铭普光磁、可立克、京泉华、美信科技等。同时，在全球电子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磁性元器件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从应用领域及占比来看，磁性元器件应用领域涵盖网络通信、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安防设备、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众多领域。

## (2) 经营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收入	相近产品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顺络电子	423,820.97	420,317.54
铭普光磁	232,340.43	131,362.29
京泉华	258,429.06	142,083.35
可立克	326,768.43	316,868.33
攸特电子	48,474.57	43,293.96
中位数	258,429.06	142,083.35
美信科技	48,731.26	48,731.26

数据来源：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网络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集中度高，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业务类别较多，发行人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经营战略相对聚焦。

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顺络电子、铭普光磁、京泉华、可立克，高于攸特电子。公司立足于网络变压器领域，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产品类别	可比公司	对比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网络变压器	铭普光磁	通信磁性元器件	20.87%	18.05%	14.46%	11.44%
	攸特电子	磁性元器件	19.14%	17.81%	18.68%	15.98%
	<b>发行人</b>	<b>网络变压器</b>	<b>29.32%</b>	<b>30.04%</b>	<b>30.83%</b>	<b>28.72%</b>
片式电感	顺络电子	片式电子元件	33.75%	32.94%	35.28%	36.62%
	<b>发行人</b>	<b>片式电感</b>	<b>25.22%</b>	<b>22.86%</b>	<b>29.58%</b>	
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	可立克	磁性元器件	10.42%	14.85%	18.78%	25.58%
		电源	19.34%	21.04%	18.25%	21.53%
	京泉华	磁性元件	14.51%	13.25%	8.81%	12.00%
		电源	19.06%	17.96%	11.18%	15.76%
	<b>发行人</b>	<b>功率磁性元器件及其他</b>	<b>20.48%</b>	<b>19.27%</b>	<b>7.47%</b>	<b>5.81%</b>
<b>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5.79%</b>	<b>26.10%</b>	<b>27.99%</b>	<b>27.23%</b>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注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系选取的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产品毛利率；其中，顺络电子选取其片式电子元件的毛利率；铭普光磁选取其通信磁性元器件毛利率；京泉华选取其磁性元器件、电源产品的毛利率；可立克选取其磁性元件、电源产品的毛利率；攸特电子选取其磁性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 产品结构差异

磁性元器件是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的电子元器件，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领域的重要分支，其应用领域涵盖网络通信、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安防设备、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众多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通信领域所需磁性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其中又以网络变压器收入占比最高，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网络变压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85%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由此使得发行人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攸特电子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磁性产品收入主要由网络变压器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攸特电子相近。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变压器、攸特电子通信磁性元器件毛利率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可立克磁性元件产品包含磁性元件（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和电感）、开关电源销售收入，主要应用于资讯类电源、UPS 电源、汽车电子、网络设备等；京泉华产品包含磁性元器件（高频元器件、5G 磁性元器件、车载磁性器件）、电源等产品；顺络电子销售收入主要由片式电子元件构成，主要应用于通信、消费、汽车电子、大数据等领域；京泉华、可立克、顺络电子磁性元件并不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产品生产销售。

铭普光磁通信磁性元器件包含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电源类、通信连接器组件三大类，其中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大类又包括网络变压器、XDSL 变压器、语音分离器等；铭普光磁定期报告披露的“通信磁性元器件”项下产品类型众多，网络变压器系“通信磁性元器件”项下“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的一个子类。

### ②自动化设备投资差异

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通过批量引入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不断提升半磁穿环自主生产比例，降低了委外加工采购金额。

T1T2 全自动穿环设备投资带来的半磁加工成本的降低，系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上升的重要原因。因自产半磁成本大幅低于同等委外加工成本，得益于半磁自主生产比例的不断提升，与之相关的委外加工费用不断下降。

### ③供应链管理优势

发行人长期深耕磁性元器件行业，在网络变压器生产领域，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供应链管理优势，能够高效整合产业链上游资源，快速响应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网络变压器人工成本占比较高，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模式进行产品生产，有竞争力的委外加工单位对客户的资信实力、履约能力、产能保障有较高要求；通过不断开拓有竞争力的委外加工供应商，发行人已与多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外协加工厂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且具有市场

竞争力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是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障成本优势的基础。

#### ④客户结构差异

发行人长期深耕磁性元器件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已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群体涵盖了共进股份、普联

(TP-LINK)、中兴、海信、创维等知名企业以及威迈斯、英可瑞、威睿、欧陆通等优质战略客户。同时,公司始终专注于培育境外优质客户资源,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目前已与台达电子(DELTA)、智邦科技(ACCTON)、明泰科技(ALPHA)、中磊电子(SERCOMM)、萨基姆(SAGEM)等境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较高的海外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泉华、可立克客户结构差异较大,与铭普光磁、攸特电子存在部分客户重合,因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客户结构差异亦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 ⑤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网络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集中度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磁性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年及以前网络变压器产品收入占比均在85%以上,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业务类别较多,发行人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经营战略相对聚焦,使得发行人得以高效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力量钻研上述产品的工艺改善、生产效率提升、成本控制措施,通过投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制造流程,不断开拓有竞争力的委外加工供应商及原材料供应商,建立良好、稳定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 (3) 研发投入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顺络电子	8.01%	8.31%	7.52%	7.02%
铭普光磁	5.68%	4.74%	4.30%	4.82%
可立克	3.09%	2.98%	4.22%	3.61%
京泉华	3.80%	3.92%	4.75%	4.95%

上市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攸特电子	4.61%	4.10%	3.78%	3.40%
均值	5.04%	4.81%	4.91%	4.76%
发行人	4.87%	4.64%	4.11%	3.2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略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产销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但发行人高度重视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相契合的技术和产品的创新研发，并按照自有的研发规划稳步实施，相较于同行业其他资金雄厚且研发领域广泛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相对专注使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比例相对较低。

#### (4) 2023年1-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比较

2023年1-9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顺络电子	367,592.44	15.55%	47,744.17	17.19%	44,674.74	24.50%
铭普光磁	155,568.54	-9.64%	-3,674.60	-165.05%	-4,311.45	-219.84%
京泉华	199,266.58	11.52%	7,302.98	-36.65%	7,768.85	-19.47%
可立克	345,830.00	74.58%	13,618.25	85.90%	11,688.18	-16.32%
美信科技	32,572.70	-7.58%	4,047.16	-20.46%	4,156.04	-15.28%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招股说明书。

注2：攸特电子未披露2023年三季度报

2023年1-9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动率在-9.64%至74.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率在-165.05%至85.9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率在-219.84%至24.50%，公司相关业绩指标同比变动率处于可比区间内。

发行人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32,572.70万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7.58%，主要原因为：受网络变压器终端市场需求下滑、加之发行人经营战略重点逐步向

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器件倾斜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当期网络变压器收入较 2022 年同期有所下降。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56.04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749.61 万元，降幅 15.28%，下降原因主要为：①收入下滑导致发行人当期毛利总额较 2022 年下降 356.70 万元；②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汇兑损益金额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293.60 万元；③发行人本期进一步加大了对片式电感、功率磁性元器件等新型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带动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47.76 万元。

综上，公司考虑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成长性等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在参考了行业市盈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定价原则具备谨慎性。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1,095,149 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7%，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4,260,000 股。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 11,095,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87%，剩余未达到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500 股的余股 149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51 元/股。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40,512.68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36.51 元/股和 11,095,149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08.39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6,220.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87.57 万元。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周四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T-1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周五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 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周二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周三	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包销金额
T+4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 三、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T 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51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美信科技”；申购代码为“301577”。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4 年 1 月 15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含，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1,095,000 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 年 1 月 15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11,095,000 股“美信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

唯一“卖方”。

##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1,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4 年 1 月 11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 年 1 月 17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1,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 2、市值计算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4 年 1 月 1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 年 1 月 15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证券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 年 1 月 15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 年 1 月 16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T+1 日）披露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 年 1 月 16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T+2 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4 年 1 月 17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 年 1 月 17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3,328,544 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T+4 日）公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 （十三）中止发行

####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首发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4 年 1 月 18 日（T+3 日）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十四）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 年 1 月 19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定珍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 3 号 1 号楼

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0769-86766535

传真：0769-86761549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099、021-68826809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